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高偉晉
代 理 人 盧明軒律師
張祺矜律師
相 對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之伯父高太平前為檢查相對人公司帳目而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抗字第19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非抗字第28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惟前開選定檢查人林鴻基會計師因故聲請解任，且相對人公司確有帳目不明，尚需有會計專業之檢查人協助釐清之必要，故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為相對人公司再次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遭原審以無法認定抗告人所持股份為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以及無法判斷抗告人持股期間等情，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二)抗告人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共計675,500股，且107年至110年、112年均未曾變動，又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所示，相對人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股，是抗告人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約1.7%，已達少數股東1%之門檻，是抗告人應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資格之股東，自可依法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01 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
02 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
03 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次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
05 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又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法
07 院於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
08 處理（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且該條所
09 謂「訊問」，與同法第44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
10 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
11 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
12 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
13 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4 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
15 果可參照。

16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
17 檢查人，依前開說明，原法院為准駁之裁定前，自應先踐行
18 「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惟原法院僅函請相對人公司具
19 狀表示意見（見原審卷第61頁、第65頁），而未踐行訊問利
20 害關係人程序，即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所為程序
21 於法即有未合。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並
22 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
23 適當處理之必要。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4 本院認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
25 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9 法官 陳佳君

法 官 胡修辰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